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617號

原告 全方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小梅

原告 全天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小梅 同上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項慶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興大樓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